

## 臺中市商店街區舉辦活動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中市經商字第 171000002898 號函訂定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商店街區舉辦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商店街區，指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區及附表所列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
- 三、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或第二點附表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於商店街區舉辦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活動計畫，經本局核定並發給活動許可函後始准辦理。前點所提出之計畫，其內容應包含活動主題、活動時間、活動範圍、活動內容及活動流程、參加對象、財務計畫、人力安排、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四、活動期間商店街區之店家，除依核定之活動計畫將本身店家之商品置於騎樓促銷者外，不得將騎樓租借他人營業或在人行道（包括無遮簷之人行道）、馬路陳列商品販賣。
- 五、辦理封街活動，應經道安會報或交通改善會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局所核定之行人徒步區於封街時段內，不在此限。
- 六、辦理封街活動，如有設攤必要時，與活動主題相關之攤位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並禁止商家販售違禁商品。
- 七、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應於街區內廣設大型垃圾桶或垃圾子車，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回收桶，並隨時派人清掃、清運垃圾，保持活動場地、路面整潔及水溝之暢通。
- 八、活動期間除活動計畫核定之擴音設施外，禁止個別店家使用擴音器，製造噪音影響住家品質。
- 九、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應指派專人為本局之聯繫窗口，遇有緊急或不法情事時，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副知本局。
- 十、本局得視活動規模需要，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商店街區管委會成立聯合督導小組，處理各項問題。
- 十一、舉辦活動未依核定計畫及本要點規定辦理，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除得逕行撤銷活動許可，如有保證金者並沒收保證金外，並通知有關單位逕依相關規定取締。

附表

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

項次	商圈名稱	商圈民間團體名稱
1	和平區谷關商圈	臺中縣和平鄉谷關社區發展協會
2	梧棲區臨港路商圈	臺中縣臺中港區商業繁榮促進會
3	東勢區中山路商圈	臺中市東勢區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4	新社區魅力商圈	臺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導覽發展協會
5	豐原區復興路商圈	台中縣豐原區復興路形象商圈發展協會
6	太平區樹孝路商圈	太平樹孝路商圈推動小組
7	霧峰區樹仁路商圈	霧峰鄉樹仁路商圈再造推動小組
8	后里商圈	臺中縣后里鄉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9	烏日啤酒商圈	臺中縣高鐵文化觀光發展協會